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80 號本公司地下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一】，前項合併財務報表第 11-23 頁【附件五】及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5 頁【附件六】。

決議：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節錄如下：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
2. 故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附件三】一一三年盈餘分配表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明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A)	\$ 755,483,269	
加:民國113年度確定福利再衡量數(B)	2,505,162	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C)=(A+B)*10%	(75,798,843)	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2,626	3
民國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682,382,21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7,180,666	4
可供分配盈餘	\$ 3,919,562,8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20元	(504,381,108)	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15,181,772	

說明:

- 係指於民國113年度調整退休金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法定盈餘公積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若章程係訂定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8日經商字第10102268370號、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規定及經濟部民國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變更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規定。
- 係指於民國113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特別盈餘公積
- 為民國113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民國114年3月3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29,264,140股，每股發放現金股利2.20元
- 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以113年度盈餘分配。
-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附件七】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